**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新創拔尖補助**

**投資機構基本資料表**

如有多家投資機構參與，每家機構均須提供基本資料表、無利害關係聲明書與陸資資金聲明書

|  |
| --- |
| **機構基本資料** |
| 一、天使投資機構基本資料 | 組織、機構名稱 | (中文)(英文) | 統一編號 | (無則免填) |
| 機構所在地 |  | 實收資本額 | (無則免填) |
| 主要營業項目 |  |
| 主要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郵件 |  |
| 過去投資實績(概述) | 可僅列代表性投資實績、或近兩年的投資實績，如無請寫無投資實績(現有基金規模，過去投資實績(須明確說明投資標的為何)、現有投資組合主要投資領域及投資概況) |
| 本計畫申請人及投資機構已充分了解應配合提供上述申請表各項資訊，並確認填寫內容屬實，絕無隱瞞或欺騙。投資機構：＿＿＿＿＿＿＿＿＿＿＿＿(加蓋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日 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申 請 人：\_\_\_\_\_\_\_\_\_\_\_\_\_\_\_\_\_\_(加蓋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鑑章)日 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新創拔尖補助**

**境外投資機構應附文件**

屬境外投資機構請提供效期六個月內之法人註冊證書影本(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CI)、董事職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necy；COI)及完好存續證明(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前述相關資料請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正式文件，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非屬境外投資機構免附本表)**